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18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11月18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海南国际仲裁院
- 反请求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北林清泓）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2022年11月18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受理此案并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年11月18日子公司北林清泓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海仲案字第2310号；2023年3月20日子公司收到海南国际仲裁院发出的《反请求答辩通知书》；2024年5月10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2）海仲案字第2310号。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4月18日，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海口水务局）就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案外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各方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项目协议约定，为履行该项目协议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即申请人北林清泓作为乙方，负责项目协议项下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上述项目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依据项目协议陆续对该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工作。

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解除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4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协议的通知》，在未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单方解除项目协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协议项下已完工程交付工作。

此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委托海南佳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衡公司）对项目协议进行现状完工结算审计，并于2022年11月份出具《现状完工结算审核书（终稿）》。

申请人已经履行了项目协议约定的勘察、设计、大部分建设工程、设备运行及运营管理、移交等工作，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结合佳衡公司出具的《现状完工结算审核书（终稿）》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相应工程款项，但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已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向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19,722,513.29 元及利息 9,168,250.30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被申请人应支付的工程款 119,722,513.29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9,168,250.30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向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5,922,689.07 元及利息 453,554.59 元（利息计算方式：以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5,922,689.07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453,554.59 元）；

3. 请求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承担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本案已支出的律师费 25 万元；

以上 1-3 项仲裁请求金额暂定合计为 135,517,007.25 元

4. 本案仲裁费用、鉴定费（如有）由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4 月 18 日，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就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 4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案外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各方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海口市响水河、红城湖等 4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项目协议约定，为履行该项目协议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即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作为乙方，负责项目协议项下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协议亦在第 16 章约定了解决争议的仲裁条款。

上述项目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依据项目协议陆续对该项目开展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工作。

2020 年 8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解除海口市响水河、红城

湖等 4 个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协议的通知》，在未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单方解除项目协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协议项下已完工程交付工作。

此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委托海南佳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协议进行现状完工结算审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份出具《现状完工结算审核书（终稿）》。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已经履行了项目协议约定的勘察、设计、大部分建设工程、设备运行及运营管理、移交等工作，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结合佳衡公司出具的《现状完工结算审核书（终稿）》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如下款项：

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合计 119,722,513.29 元及利息。具体包括：双方无争议部分 83,812,955.20 元；申请人对佳衡公司审计的造价金额有异议，认为需要在佳衡公司审核金额的基础上进行调增 11,059,330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是否应列入总造价有争议，申请人认为需计入总造价部分合计 24,577,609.64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是否列入工程款总价及审核金额均有异议部分 272,618.45 元。

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 5,922,689.07 元及利息。

三、申请人因本案已支出的律师费 25 万元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依据项目协议履行部分义务，在被申请人单方面解除协议后，申请人也向其交付了已完成工作，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请求的上述各项款项。但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已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2023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北林清泓收到海南国际仲裁院发出的《反请求答辩通知书》，被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就该案件提起仲裁反请求。仲裁反请求事项：

一、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支付违约金 32,966,481.26 元；

二、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支付整改返修费用 1,078,698.30 元；

三、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立即向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支付预支的项目费用 244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64 万元和利息（利息以 2440 万元为本金，按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利息为 4,015,191.55 元）；

四、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因其违约行为使琼山水务局的增加行政费用、管理费用以及消除负面影响的费用 100 万元；

五、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因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违约行为已支出的律师费 86 万元；

六、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鉴定费用；

七、请求依法裁决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向仲裁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移交涉案项目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合格证明、施工文件、所有设施技术资料和图纸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仲裁裁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子公司收到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2）海仲案字第 2310 号，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应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 52,707,918.78 元；

（二）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应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偿

付律师费 200,000 元；

（三）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应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偿付仲裁费 525,257 元；

（四）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偿付律师费 100,000 元；

（五）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应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偿付仲裁费 135,094 元；

（六）驳回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驳回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提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本案请求仲裁费 875,429 元，由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 350,172 元，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承担 525,257 元；反请求仲裁费 450,312 元，由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承担 315,218 元，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承担 135,094 元。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决结果对子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方面将产生有利影响，有利于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项已按照规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仲裁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历史遗留项目问题，催收应收款项，加快资金回笼。依据此次仲裁结果，

若近期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则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裁决结果催收相应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2)海仲案字第 2310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